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3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4,1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